

法規名稱：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輔諮人員設置要點

制(訂)定日期：民國 115 年 07 月 3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國字第 115308747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點；並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推動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本土語文之教學、推廣及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局依據所轄學校校數設置本土語文輔諮人員。學校校數於一百校以下時，置一人；一百零一校以上至二百校，至多置二人；二百零一校以上至三百校，至多置三人；三百零一校以上至三百五十校，至多置四人；三百五十一校以上，至多置五人。

前項本土語文輔諮人員置二人以上者，應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三、本土語文輔諮人員之遴選、聘任及培訓，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土語文輔諮人員之遴選，應兼顧本市地區特性及語言類別之均衡性。
- （二）本土語文輔諮人員自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本土語文分團專任輔導員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聘任之，並頒發聘書：
 - 1. 取得閩南語、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資格，且具備本土語文教學、研究等具體績效人員，經本局審查通過。
 - 2. 取得一百零二年以前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資格，或一百零三年以後通過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考試，具備本土語文教學、研究等具體績效人員，且經本局審查通過。
- （三）本土語文輔諮人員之聘任，以公假全時支援本局業務方式處理為原則，公假全時支援期間以服務學校或本市本土語文教育推動單位為辦公處所，聘期以每學年一聘，本局得視各本土語文輔諮人員之表現情形續聘之，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本土語文輔諮人員每週應返校或跨校擔任本土語文教學，節數以二節為原則。
- （四）本土語文輔諮人員之培訓，結合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及本土語文領域分團規劃之團員增能計畫辦理之，培訓時數每學年應達三十六小時，其中本土語文教學相關增能時數占比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四、本土語文輔諮人員之工作目標及工作項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工作目標：

1. 協助本局落實執行本土語文政策，以達成政策目標。
2. 指導學校本土語文課程發展及教材教法研究，以增進教師本土語文教學效能。
3. 強化學校本土語文教學輔導，以提高學生本土語文學習品質。

(二) 工作項目由本局參酌下列重點訂定之：

1. 協助本市本土語文推動委員會之運作，推動本市本土語文課程發展、實施及評鑑。
2. 協助本市本土語文輔導組織之運作及學校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推動。
3. 宣導本土語文相關政策，輔導學校落實辦理。
4. 進行本土語文課程發展及教材教法研究。
5. 輔導學校本土語文課程備課及觀（議）課，分享教學經驗，提升教學效能。
6. 協助本市維護本土語文教育相關資源網站，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經驗分享、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之平臺。
7. 協助本市撰寫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五、本土語文輔諮人員之輔諮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於每學年開學前，依教育部本土語文教育政策、本市年度本土語文教育推動重點及學校輔導需求，結合本市本土語文輔導組織，訂定工作計畫。

(二) 依計畫進行輔導，其方式如下：

1. 團體輔導：專題演講、分區研討、教學演示、成長團體、通訊輔導、參觀活動、實作研習及教學研究心得分享等。
2. 個別輔導：教學觀察與會談、教學診斷與演示、諮詢輔導及問題座談等。
3. 專案研究：本土語文輔諮人員除本身進行教育相關研究外，並輔導學校進行教學研究或本土語文政策推動研究。

(三) 採部分時間方式進駐校園，與學校協商排定時間到校輔導，每週以十二小時為原則，每學期至少應有三十六次實施到校輔導諮詢，每次到校輔導諮詢後，應填報紀錄表。

(四) 到校輔導時，應以相互研究、交換意見、分享心得及共同參與等多種方式進行，以適宜之輔導態度建立良好人際關係，俾增進輔導效果，並於輔導時推展學習型組織之概念，以引導省思，加速教育改

革之進行。

- (五) 針對學校本土語文教學之困難與問題，應結合本市本土語文輔導組織主動蒐集資料及從事研究，提出解決方案，並得洽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文組）參與輔導，介紹教學新知，改進教學方法，以期理論與實際相互配合。
- (六) 協助或接受輔導之學校績效優良者，得提報本局建請獎勵，如有缺失，亦得報請輔導改善。
- (七) 於每學年度結束時，結合本市本土語文輔導組織提出工作成果報告（包括前言、輔導狀況、面臨困境、解決策略、結語及附錄—紀錄表），送交本局備查。

六、相關經費之編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土語文輔諮人員辦理業務所需經費，由本局按實際需要編列經費支應。
- (二) 本土語文輔諮人員減授課務，所需代理代課鐘點費，優先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不足時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仍有不足時得專案報請本局補助。

七、本土語文輔諮人員之評核：

- (一) 本土語文輔諮人員之評核項目包含：
 - 1. 每年至少公開教學一場，可邀請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觀課〈須檢附佐證資料—光碟〉。
 - 2. 本土語文輔諮人員，應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參加培訓研習，培訓未達規定者，列入年度考核事項。
- (二) 本土語文指導員之評核方式如下：
 - 1. 本土語文輔諮人員任職期間之表現績效，由教師填寫自評表後送交本局評核。
 - 2. 本土語文輔諮人員任職期間之表現績效，由該員參與培訓情形、輔導訪視紀錄月報表、公開授課光碟等考核資料，就本土語文輔諮人員服務表現進行綜合評估，表現良好者得優先留任續聘。

八、本土語文輔諮人員之獎勵，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土語文輔諮人員工作績效優良者，由本局於年度結束時，函請服務學校從優給予獎勵；具特殊貢獻者，於年度中亦得辦理獎勵。
- (二) 本局辦理各校校長、主任甄選時，本土語文輔諮人員之年資，得比照主任、組長年資，採計資歷積分

